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777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鄭廷鈞

被告 悅翔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賀展

被告 蔡承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伍仟玖佰貳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0頁、第22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悅翔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悅翔公司）於民國111年3月11日邀同被告蔡承翔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

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。嗣悅翔公司於111年3月14日向原告借款2筆金額5萬元、95萬元，合計為100萬元，每筆借款之借款期間均自111年3月14日起至116年3月14日止，均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違約時1.72%）加週年利率0.575%浮動計息，倘逾期還本付息時，除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悅翔公司就5萬元借款繳息至113年8月14日止、95萬元借款繳息至113年7月14日止，均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共665,92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另蔡承翔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暨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48頁），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靖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 
書記官 林芯瑜

附表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| 編號 | 借款金額 | 計息本金     | 利息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違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|      |          | 計息期間                 | 週年利率   |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<br>列利率10%計算      |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<br>左列利率20%計算 |
| 1  | 5萬元  | 32,341元  | 自113年8月15日起<br>至清償日止 | 2.295% | 自113年9月15日起至<br>114年3月14日止 | 自113年3月15日起至<br>清償日止    |
| 2  | 95萬元 | 633,584元 | 自113年7月15日起<br>至清償日止 | 2.295% | 自113年8月15日起至<br>114年2月14日止 | 自114年2月15日起至<br>清償日止    |